

憲法法庭裁定

112 年審裁字第 1735 號

聲 請 人 彭鈺龍

上列聲請人為與相對人司法院間訴訟權限事件，認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裁字第 1442 號確定終局裁定，及所適用之行政訴訟法第 12 條之 2 第 5 項規定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修正施行前已送達當事人之確定終局裁判，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；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事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；次按人民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6 個月之聲請期間，自憲訴法修正施行日即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起算；聲請逾越法定期限，其情形不得補正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- 二、經查，就裁判憲法審查部分，確定終局裁定於 109 年 8 月 31 日作成，應得堪認確定終局裁定係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聲請人，自不得以之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；就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，本件聲請遲至 112 年 3 月 27 日始由憲法法庭收狀，已逾越 6 個月法定期限。是本件聲請，於法不合，應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2 日

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
大法官 林俊益
大法官 黃瑞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楊靜芳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3 日